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根據融資協議之有關條文，本公司接受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金，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屬強制提前還款事項（除獲貸款人豁免外）：

- (i)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iv)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 (v)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vi)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
- (vii)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倘以上任何事項發生，貸款人之代理人（按佔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三分之二的貸款人的指示）可在不少於14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取消融資及宣佈全部借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應計的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融資將被取消，及全部該等未償還借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北京控股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